

西番雅書

引言

1:1 當猶大王亞們的兒子約西亞在位的時候，耶和華的話臨到¹希西家的玄孫、亞瑪利雅的曾孫、基大利的孫子、古示的兒子西番雅。

耶和華審判的日子臨近

1:2 耶和華說：「我必從地上除滅²萬類。

1:3 我必除滅人和牲畜，

空中的鳥、

海裏的魚，

（這些活物形狀的偶像和惡人³）。

我必將人從地上剪除⁴。」這是耶和華說的。

1:4 「我必伸手攻擊猶大和耶路撒冷的一切居民，

必從這地方剪除⁵一絲一毫的巴力敬拜⁶，

並偶像祭司⁷們的痕跡⁸。

1:5 我必除滅⁹那些在房頂上敬拜天上萬象的¹⁰，

¹ 或作「給了」。

² 原文 **אסף** (*asaf*) 是「收集，掃去」之意；**סוף** (*suf*) 是「盡頭，終局」。兩字合用就是「除滅」。NEB, NIV, NRSV 作「我必定掃去」及「我必定帶來終局」。

³ 原文作「惡人的絆腳之物」（「絆腳」可作「荒涼」）；或「使惡（人）跌撞之物」。七十士本（LXX）無此句。本譯本假設「絆腳之物」是以魚獸鳥為形的偶像。參 J. J. M. Roberts, *Nahum, Habakkuk, and Zephaniah* (OTL), 167, and Adele Berlin, *Zephaniah* (AB), 73-74。

⁴ 或作「除去」。

⁵ 或作「除去」。

⁶ 原文作「巴力的餘剩」。

⁷ 原文作「偶像祭司」。「偶像祭司」原文作 (Zeph 1:4 (NET Notes) 6 tc Heb “of the pagan priests and priests.” The first word (**כַּמְרִים**, *k+marim*)，亦見於王下 23:5，何 10:5；「祭司」原文作 (**כֹּהֲנִים**, *kohanim*)，是一般的祭司包括舊約中合法和非法的祭司。七十士本（LXX）只有「偶像祭司」，故有的認為「祭司」是日後抄經者添入。有的認為本處指「偶像祭司」和一度合法的耶和華祭司，後淪入偶像敬拜。另一看法是根據 Adele Berlin 的譯句：「祭司中的偶像祭司」(*Zephaniah* [AB 25A], 75)。

⁸ 原文作「名（號）」。「名」指對他們的記憶。

並那些敬拜耶和華指着他起誓¹¹，
又指着他們的王¹²起誓的，
1:6 與那些背向¹³耶和華，
不要耶和華的幫助和引導¹⁴的。
1:7 你要在主耶和華¹⁵面前肅靜，
因為耶和華審判的日子¹⁶快到¹⁷。
耶和華已經預備祭筵¹⁸；
潔淨¹⁹了他的賓客。
1:8 到了耶和華祭筵的日子，
我必懲罰首領和王子²⁰，
並一切穿外邦服式²¹的。

⁹ 「我必除滅」是照上節文義加入，作新句的起首。原文從 4 下-6 節是連串的「我必除滅」的受詞。

¹⁰ 「天上萬象」指日月星辰；古代近東皆將之神化。

¹¹ MT 古卷作「那些敬拜，那些向耶和華宣誓效忠的」；七十士本（LXX）無「那些敬拜」字樣。

¹² 「他們的王」所指不明。這可能是諷刺性的指偶像（可能是巴力）。NEB，NASB，NRSV 作「米勒公」*Milcom*（*Ammonite* 的神），依照七十士本（LXX MSS），敘利亞 Syriac 及 Vulgate 各本譯作；或 NIV 及 NLT 的「摩勒」*Molech*（以色列人向其獻子女的）。

¹³ 或作「轉離」。

¹⁴ 原文作「不尋求耶和華不向他求問的」。本譯本假設這是不祈禱求助和不求他聖諭啟示的。兩字的合用可參代下 20:3-4。

¹⁵ 原文 יהוה אֱדוֹנָי (*adonai y+hvih*) 是「主，主」之意；猶大傳統作「主神」。

¹⁶ 原文作「耶和華的日子」。本詞的原始觀念不詳。可能是出自近東文化的君王誇稱在一日之間結束了全部的軍事行動，作為「勝利的日子」。（參 D. Stuart, "The Sovereign's Day of Conquest," *BASOR* 221 [1976]: 159-64）。舊約以這詞句表達神聖審判的行動，有歷史性的也有預言性的。（A. J. Everson, "The Days of Yahweh," *JBL* 93 [1974]: 329-37）。本詞句首見於阿摩司書（假設本書寫於約珥書及俄巴底亞書之前），那是指神為以色列人的北國出面干預審判敵人。阿摩司肯定「耶和華（審判）的日子」臨近了；但他所宣告的是以色列大難的日子，不是拯救。西番雅書本處的「耶和華的日子」包括神對猶大的審判和普世性的神聖怒氣的發作。

¹⁷ 或作「近了」。

¹⁸ 原文作「祭物」，「獻祭」，下節同。祭筵定殺祭牲，本處比作將臨的流血的審判。

¹⁹ 或作「分別為聖」*consecrated*（ASV，NAB，NASB，NIV，NRSV）。

²⁰ 或作「官長」（NRSV，TEV）；NLT 作「首領」。

1:9 到那日，我必懲罰一切跳過門檻²²、
將強暴和詭詐²³得來之物充滿主人²⁴房屋的。」

1:10 耶和華說：「當那日，
從魚門²⁵必發出大的喊聲，
從新區²⁶發出哀號，
從山間發出大破裂的響聲²⁷。」

1:11 市集²⁸的居民哪，你們要哀號！
因為商人²⁹都不見³⁰了；
凡數銀子³¹的都消失³²了。

1:12 那時，我必用燈巡查耶路撒冷。
我必懲罰那些深陷罪中³³的人，
那些心裏想：『耶和華不降福，也不降禍³⁴。』

1:13 他們的財寶必被偷去，房屋變為荒場。
他們建造房屋，卻不得住在其內；
栽種葡萄園，卻不得喝所出的酒。

1:14 耶和華審判的大日³⁵臨近，
臨近而且甚快！

²¹ 「外邦服式」用作宮廷禮服，可見猶大滲雜了相當的外邦風俗。

²² 「跳過門檻」的原意不清。這可能是與非利士神大衮 Dagon 有關的儀式或迷信。（參撒下 5:5）

²³ 原文作「那以強暴和詭詐充滿...」。「強暴和詭詐」指用壓迫手段所得的財富。

²⁴ 「主人」何指不詳；可能是「王」或是偶像。

²⁵ 「魚門」位於耶路撒冷之北。（代下 33:14; 尼 3:3; 12:39）。

²⁶ 原文作「第二區」；可能指聖殿西北的富人居住的地區。NASB, NRSV 作「二域」NIV 作「新城」。

²⁷ 原文作「大破裂」。

²⁸ 原文 *מַכְתֶּשֶׁת* (*makhtesh*) 「灰泥」，可能指低地貿易之區。

²⁹ 或作「迦南人」KJV, NKJV 作「生意人」；NRSV 作「貿易者」；NEB, NIV 作「商人」；NASB 作「迦南人」。

³⁰ 或作「被滅」。

³¹ 或作「稱銀子」。

³² 或作「剪除」。原文 11 下文法是過去式，強調審判的必然性有如已發生的事。

³³ 原文作「渣滓濃稠」；本處用的是釀酒的景像。酒渣若不濾去，酒變成漿。這裏的人犯罪已成習慣認為審判的遲臨是神的不關心。

³⁴ 原文作「耶和華不行善也不行惡」。

³⁵ 原文作「耶和華的大日」。參 1:7 註解。

耶和華審判日子必有痛苦的聲音。
那時，戰士必在戰場嚎叫³⁶。
1:15 那日是神忿怒的日子³⁷，
是急難困苦的日子，
是荒廢淒涼的日子，
是黑暗、幽冥、密雲烏黑的日子，
1:16 是吹角³⁸ 吶喊的日子³⁹。
審判必臨到⁴⁰ 堅固城和高大的城塔。
1:17 我必使災禍臨到人⁴¹ 身上，
使他們跌撞⁴² 如同瞎眼的，
因他們得罪了耶和華。
他們的血必倒出如塵土；
他們的肉⁴³ 必拋棄如糞土。
1:18 當耶和華發怒審判的日子，
他們的金銀不能救他們。
全地必被他如火的忿怒⁴⁴ 燒滅。
的確⁴⁵，他必使驚人的毀滅⁴⁶ 臨到所有住在地上的人⁴⁷。」

先知警告百姓

2:1 不知羞恥⁴⁸ 的國家哪，你們應當聚集如禾捆⁴⁹！

³⁶ 原文作「耶和華日子的聲音，喊者淒苦，是個戰士」。

³⁷ 原文作「忿怒的一日」。

³⁸ 原文作「羊角」。

³⁹ 「耶和華的日子」以「忿怒」開始，繼用四對同義詞形容。二詞連用是強調所描寫的程度。首先對集中在審判帶來的「危難」和「荒涼」，其次兩對繪出審判日的「黑暗」和「陰沉」。敘述以熟悉的戰場上聲音結束：「吹號」和戰士的「吶喊／嚎叫」。

⁴⁰ 原文作「反對」。

⁴¹ 本處的「人」指全人類（2-3 節）或專指猶大居民（4-13 節）。

⁴² 原文作「行走」。

⁴³ 有的將「肉」譯為：NEB 作「腹腔」，NAB 作「腦子」，NIV 作「內臟」。

⁴⁴ 或作「激情」；傳統譯作「嫉妒」。

⁴⁵ 或作「因為」。

⁴⁶ 原文作「完全的毀滅，甚至驚恐，他必造成」。

⁴⁷ 不清楚耶和華何處收句先知何處起句。可能西番雅在 17 節中或 18 節首發言。（注意用第三身稱呼耶和華）。

⁴⁸ 或作「不良的」（NEB）；NIV 作「可恥的」；NRSV 作「無恥的」。

2:2 趁命令未實現⁵⁰，機會過去如風前的糠⁵¹，
趁耶和華的烈怒⁵²未追上⁵³你們——
憤怒的審判追上你們！
2:3 世上遵守耶和華典章⁵⁴的謙卑人⁵⁵哪，
當尋求耶和華的恩惠⁵⁶！
當追求公義謙卑⁵⁷，
或者在耶和華發怒審判的日子得蒙護佑⁵⁸。

以色列鄰國的結局

2:4 是的⁵⁹，迦薩必致見棄⁶⁰，
亞實基倫必成廢堆⁶¹。
侵略者在正午必趕出亞實突的民⁶²，
以革倫必被拔出⁶³。
2:5 住沿海之地，來自革哩底⁶⁴的人與死人無異⁶⁵！

⁴⁹ 原文可作「收集禾捆」。西番雅的命令是諷刺的，他影射人像禾捆或稻草；這些在神烈火的審判下必迅速焚去（1:18）。見 Adele Berlin, *Zephaniah* (AB 25A), 96。

⁵⁰ 原文作「命令還未生出」。

⁵¹ 原文作「它在一日間過去如糠粃」。本譯本假定「一日」是神給列國悔改的短暫時段。這短暫的「機會」像風前的糠的引喻與 1 節相合。

⁵² 原文作「忿怒的狂烈」，指耶和華怒氣的終極。

⁵³ 原文作「臨到」，本節用兩次。

⁵⁴ 本譯本假定這是守約（律法）的人。原文 מְשֻׁפָּט (mishpat) 也可作「公正」，指律法的公正原則。故本處可譯作「那些推廣神所要求的公正的」。

⁵⁵ 或作「窮人」。本字可指經濟困苦或靈性謙卑。

⁵⁶ 原文作「尋求耶和華」；本處有求恩的含義。

⁵⁷ 原文作「尋求正確的，尋求謙卑」。

⁵⁸ 原文作「隱藏」；NEB 作「遮蔽之處」；NRSV 作「藏起」。

⁵⁹ 或作「因為」（KJV, NAB, NASB, NRSV）。

⁶⁰ 「迦薩」原文 אַזְזָה ('azzah) 與「見棄」原文 אֲזוּבָה ('azuvah) 是諧音字。

⁶¹ 或作「荒涼之地」。

⁶² 原文作「於亞實突，他們在正午必趕走她」。「正午」示意突然快速的戰敗。（參耶 6:4; 15:8）。

⁶³ 原文作「根拔」。「以革倫」 Ekron 原文 עֲקֵרוֹן ('eqron) 與「根拔」原文 תְּעִקֵּר (te'aqer) 是諧音字。

⁶⁴ 「革哩底」 Crete，原文作 Kerethites 「基利提」，是巴勒斯坦南部海岸地帶非利士人的鄰居。（撒下 30:14；結 25:16）。基利提人來自革哩底島。

迦南 非利土地的人啊，
耶和華已命定你的傾覆⁶⁶：
「我必毀滅每一個住在那裏的人⁶⁷。」
2:6 沿海之地⁶⁸要變為牧人的草場，和羊羣的圈⁶⁹；
2:7 這地必為猶大家剩下⁷⁰的王國所得⁷¹。
他們必在海邊⁷²牧放羣羊⁷³，
晚上必躺臥在亞實基倫的房屋中；
因為耶和華他們的 神必眷顧⁷⁴他們，
恢復他們的財富⁷⁵。
2:8 「我聽見摩押人的毀謗，
和亞捫人的辱罵。
他們毀謗我的百姓，
以言詞騷擾住在猶大地的人⁷⁶。」
2:9 因此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說：
「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
摩押必像所多瑪，
亞捫人必像蛾摩拉，
為刺草、鹽坑淹沒⁷⁷、

⁶⁵ 原文作「禍哉！海岸的居民，基利提國」。「禍哉」原文הוי (hoy)與舉喪有關，表達人的悲哀（王上 13:30; 耶 22:18; 34:5）。先知在此預先為非利士的覆沒哀悼，強調他們亡國（與死人無異）的必然性。有的認為這字在本處只是「喂！」

⁶⁶ 原文作「耶和華的話對抗你」。

⁶⁷ 原文作「我必毀滅你致無居民（留下）」。

⁶⁸ NIV 作「沿海基利提人所居之地」；NAB 作「革哩底的海岸」參 5 節註解。

⁶⁹ 或作「海岸之地用作羊場；為牧人之井和洞穴」。

⁷⁰ 原文作「猶大家的餘民」。

⁷¹ 或作「海岸屬於猶大家的餘民」。

⁷² 原文作「在其上」；可指上述「草場」。

⁷³ 「他們」可指牧人；或指佔領當地的猶太人，將之比作羊（參 NIV 「他們必找到草場」）。

⁷⁴ 或作「看顧」。

⁷⁵ 傳統作「領回被擄的人」；這句可能是「恢復他們的好運」（財富）；參 NEB，NASB，NIV，NRSV。

⁷⁶ 原文作「他們張大（嘴？）對抗他們的領土」。其他的譯法為：（1）他們擴張自己的境界（NEB），及（2）他們誇張自己的領土（大小）。

⁷⁷ 譯作「淹沒」，「浸過」，「充滿」的原文 *mimshaq* 字意不詳。NEB 作「野草堆」；NIV 作「野草地」；NRSV 作「荊棘叢生之所」。「鹽坑」也因動詞「淹沒」不定，可作「鹽堆」，「鹽壙」。

永遠荒涼。
我百姓所剩下的⁷⁸必擄掠他們；
猶大所餘剩的必以他們的地為業。」
2:10 這就是他們傲慢的報酬⁷⁹，
因他們毀謗⁸⁰萬軍之耶和華的百姓。
2:11 耶和華必使他們驚恐⁸¹；
因⁸²他必使世上的諸神無力⁸³，
遠方國家的居民各在自己的地方敬拜耶和華。
2:12 「衣索匹亞⁸⁴人哪，你們必被我的刀所殺⁸⁵。」
2:13 耶和華必伸手攻擊北方，毀滅亞述。
他必使尼尼微荒涼，
不育⁸⁶如曠野。
2:14 羊群牛群必臥在其中，並各樣的野獸，
鴉鵂⁸⁷要宿在柱頂；
牠們都在窗戶內鳴叫⁸⁸。
垃圾蓋過門檻⁸⁹；
香柏木的細工⁹⁰露於風雨之中⁹¹。
2:15 這是一度驕傲城市的結局⁹²——如此安全之城⁹³，

⁷⁸ 或作「我百姓的餘民」。

⁷⁹ 原文作「這代替他們的高傲」。

⁸⁰ 原文作「張大（嘴？）攻擊」；參 2:8 註解。

⁸¹ 原文作「必向他們為恐懼」。

⁸² 或作「的確」。

⁸³ 或作「弱化」；可能指外邦神領域因戰事的減少。NEB 作「乞食」；NASB 作「飢餓」；NIV 作「消滅」；NRSV 作「萎縮」。

⁸⁴ 原文作「古實」*Cushites*，指埃及南區的人。（即紐比亞 *Nubia* 或北蘇丹 *Sudan*）；古代稱為衣索比亞 *Ethiopia*，不是今日的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本句可作「古實人哪，你們也要死在我的刀下」。

⁸⁵ 本句似是耶和華所說（注意「我的刀」）。

⁸⁶ 或作「乾旱」，「寸草不生」。

⁸⁷ 或作「貓頭鷹」。原文指某種鳥（利 11:18; 申 14:17）出沒於廢墟（賽 34:11）。本字通常作「貓頭鷹」；NASB 作「鷺鷥」或 NEB, NIV, NRSV 作的貓頭鷹之類。有的認為這是鼠類或其他小動物，睡在倒下的房柱上。

⁸⁸ 原文作「唱歌」；若上作「貓頭鷹」本處應是「鳴叫」或「梟叫」。

⁸⁹ 原文作「垃圾」是 *חֲרֵב* (*khorev*)（「荒涼」）。有的根據七十士本（LXX）作「烏鴉」，譯成「窗戶內有尖叫—烏鴉在窗台」。

⁹⁰ 原文作「香柏木之工」，其意不詳。NIV 作「香柏木樑」。

⁹¹ 原文作「敞露」。

她心裏說：「惟有我！無人能與我比較⁹⁴！」
現在是何等荒涼，成爲野獸躺臥之處！
凡經過的人都必搖拳嗤笑⁹⁵她。

耶路撒冷的腐敗

3:1 這污穢⁹⁶，沾污的城，與死無異；
這充滿欺壓者的城完結了⁹⁷。
3:2 她不聽從命令⁹⁸，
不領受訓誨⁹⁹，
不信靠耶和華，
不尋求她 神的勸告¹⁰⁰。
3:3 她的王子¹⁰¹如咆哮的獅子¹⁰²；
她的首領¹⁰³餓如曠野的豺狼¹⁰⁴，
一點獵物也不留到早晨¹⁰⁵。
3:4 她的先知放肆地說謊¹⁰⁶；

⁹² 原文作「就是這驕傲的城市」。

⁹³ 原文作「那安全居住的」。

⁹⁴ 原文作「是我，除我以外沒有別的」。

⁹⁵ 搖拳嗤笑（作哨聲）可能是當代文化向戰敗敵耀武揚威的譏諷舉動。

⁹⁶ 原文 מְרָאָה (*mor'ah*) 本譯本看從 רֹאִי (*ro'i*) 「糞便」而出；接下的字「沾污」支持此見。（NEB 作「骯髒和臭」；NRSV 作「穢跡，玷污」）。另一譯法是从 (*mor'ah*) 出自 מָרָה (*marah*) 「背叛」，就是「叛逆之城」（NASB，NIV 作「叛逆和玷污」）。後意與 2 節吻合。

⁹⁷ 原文作「禍哉，穢跡玷污者，欺壓之城（完結了）」。參 2:5 註解。下以「她」代表耶路撒冷。

⁹⁸ 原文作「她聽不見聲音」。「不肯聽」等於「不服從」。

⁹⁹ 原文作「不接受糾正」。本詞在他處皆指不接受口中的勸勉（耶 17:23; 32:33; 35:13）和不肯從經驗學習（耶 2:30; 5:3）。

¹⁰⁰ 原文作「不就近耶和華」。本譯本假設這是尋求耶和華旨意」（撒 14:36）。

¹⁰¹ 或作「長官」。

¹⁰² 原文作「她中間的王子是咆哮的獅子」。

¹⁰³ 傳統作「審判官」。

¹⁰⁴ 原文作「她的審判官是夜間狼」。狼一般在夜間狩獵。

¹⁰⁵ 原文作「在早晨他們不咬（一塊骨頭）」，本句意義不清。本譯本假定這是狼全部吞嚙獵物連一塊骨頭都留不到天明。

¹⁰⁶ 原文 פִּזְזִים (*pokhzim*) 「驕傲」用于先知是指他們放肆地將自己的話當作從神來的預言講述（見耶 23:32）。

都是詭詐的人。
她的祭司褻瀆聖潔¹⁰⁷，
觸犯神的律法¹⁰⁸。
3:5 公義的耶和華與她同住，
不做非義的事¹⁰⁹。
每早晨顯明¹¹⁰他的公義。
清晨他就出現無誤¹¹¹。
只是不義的人不知羞恥。

耶和華以審判潔淨

3:6 「我耶和華除滅¹¹²列國，
有牆的城¹¹³荒廢了。
我使他們的街道荒涼，
無人經過。
他們的城邑荒廢¹¹⁴，
無人居住¹¹⁵。
3:7 我想¹¹⁶：『你既受了教訓，
必定會尊敬¹¹⁷我！
若如此，你的家¹¹⁸就不致照我所擬定的¹¹⁹除滅¹²⁰。
只是你們在所有事上切切犯罪¹²¹。』
3:8 耶和華說：「因此你們¹²²要耐心等候我，

¹⁰⁷ 或作「褻瀆聖殿」。這些先知不遵守禮儀上的潔與不潔（結 22:26）。

¹⁰⁸ 原文作「以強暴對待律法」。

¹⁰⁹ 或作「不行不義」。

¹¹⁰ 原文作「給」；或「頒發」。

¹¹¹ 原文作「他從不遺漏光現（之時）」。

¹¹² 原文作「剪除了」。

¹¹³ 原文作「角樓／塔」；NEB，NRSV 作「戰防」。

¹¹⁴ 原文 *tsadah* 只用在舊約本處，其意從文義而得。

¹¹⁵ 原文作「以致無人，沒有居民」。

¹¹⁶ 原文作「說」。

¹¹⁷ 原文作「怕」，本處文法是第二身陰性，指人性化的耶路撒冷。耶和華在 6 節對列國的審判是以色列的實學教材。

¹¹⁸ 或作「居所」。

¹¹⁹ 原文作「照我懲罰她的」，本句意義及所指不詳。

¹²⁰ 原文作「剪除」。

¹²¹ 原文作「但他們清早起來敗壞一切所行」。「清早起來」是「一心」
「切切」行惡之意。

直到我攻擊擄掠¹²³的日子。
我已定意招聚列國，聚集列邦，
將我的惱怒——我的烈怒，都傾在他們身上。
因¹²⁴全地必被我如火的忿怒燒滅。
3:9 那時，我必使萬國用合宜的言語稱頌我¹²⁵，
他們一起求告我耶和華的名¹²⁶。
異口同聲地敬拜他¹²⁷。
3:10 從衣索匹亞¹²⁸諸河之外，
向我祈禱的人¹²⁹必來給我獻貢物。
3:11 當那日，你必不因你一切的背叛羞愧¹³⁰，
因為那時我必從你中間除掉矜誇高傲之輩¹³¹，
你也不再於我的聖山狂傲。
3:12 我卻要在你中間留下謙卑柔和的民¹³²，
他們必在耶和華的同在中尋得安穩¹³³。
3:13 以色列所剩下的人必不行詭詐，
不說謊言，
口中必沒有詭詐的舌頭。
他們必如羊群¹³⁴安然飼食躺臥，

¹²² 「你們」原文是第二身陽性複式，指一群體。這可能是 2:3 的「謙卑人」。因耶路撒冷的罪，他們必需耐心等待審判過去，才得伸冤。

¹²³ 原文作「我起來擄掠」。本譯本將原文 אָד ('*ad*) 譯作「擄掠」。有的依據七十七本 (LXX) 的 אָד ('*ed*) 譯作「為見證人」。(NASB, NIV, NRSV)。這情形是描寫神作証攻擊仇敵。Adele Berlin 將 לְאָד (*le'ad*) 作暫時性的「永遠」而譯成「一了百了」(Zephaniah [AB 25A], 133)。

¹²⁴ 或作「必然」。

¹²⁵ 原文作「我必回復他們嘴唇的純潔」，可能指列國有一天放棄偶像，誠心讚美真神。

¹²⁶ 原文作「他們就必全部呼叫耶和華的名」。

¹²⁷ 原文作「他們就必以同一肩膊服事他」。

¹²⁸ 原文作「古實」*Cush*；或作「紐比亞」*Nubia*。參 2:12 註解。

¹²⁹ 原文作「向我祈禱的人，我分散者的女兒」。本句意義不明，可能原本此處漏名。參 Adele Berlin, *Zephaniah* (AB 25A), 134-35。

¹³⁰ 原文作「當那日，你不因一切背叛我的行動而羞愧」。

¹³¹ 原文作「你驕傲（所出）的高傲之人」。

¹³² 原文作「有需要和窮苦的人」。本詞多指經濟困難的人，但本處可指靈性謙卑的人。

¹³³ 原文作「他們必在耶和華的名下得庇護」。從神向摩西介紹自己立約的名號已是神保護性的同在和以色列信實的拯救者的提醒。

¹³⁴ 原文無「如羊群安然」字樣。

無人驚嚇。」

3:14 女兒錫安¹³⁵ 哪，應當歌唱！

以色列啊，應當歡呼！

女兒耶路撒冷哪，應當滿心歡喜快樂！

3:15 耶和華已經除去你的審判¹³⁶，

趕走你的仇敵。

以色列的王耶和華在你中間！

你必不再懼怕災禍。

3:16 當那日，他們必向耶路撒冷說：

「錫安哪，不要懼怕！

你的手不能因驚恐癱瘓！

3:17 耶和華你的 神是施行拯救、

大有能力的主！

他在你們中間。

他必因你歡欣喜樂，

他以愛更新¹³⁷ 你，

因你喜樂而歡呼。

3:18 那些屬你、為不能參加大會憂傷——

我已從你們中間拿去；

他們曾是你們的羞恥，又作了貢獻¹³⁸。

3:19 那時，我必罰辦一切苦待你的人。

我必拯救瘸腿的羊¹³⁹，聚集趕散的羊群。

我必除去他們的羞辱，

使全地羨慕尊敬他們¹⁴⁰。

3:20 那時，我必帶領你們¹⁴¹——

¹³⁵ 「女兒錫安」繼續將以色列和耶路撒冷比作婦女，引起讀者的同情。

¹³⁶ 或作「判決」，「針對你判語」。

¹³⁷ MT 古卷作「默然愛你」；但這與上下文義不相合。有的譯作「他以愛使你默然」，就是「以愛安慰／安撫」。本譯本依照七十七本（LXX）的 יְחַדְּשׁ (*yekhaddesh*) 「更新」而成此句。

¹³⁸ 原文作「那些從會中悲傷我從你們中間收集的，他們是責備作為貢獻」。本句任何的譯法都需有所假定。本譯本假定：（1）原文 מִן (*min*) 是「為」（大會本身）或是「為」（不能參加大會）而悲傷。（2）原文 מִשְׁאֵת (*mas'et*) 「進貢」是指被擄的人看作戰利品。（3）第三身陰性單式是人性化的耶路撒冷；前句作「你」。其他譯法可參 Adele Berlin, *Zephaniah* (AB 25A), 146。

¹³⁹ 原文無「羊」字。如同彌 4:6-7，本處將被擄之民寫作受傷分散的羊，聖牧人從危難中救出的對象。

¹⁴⁰ 原文作「我必將他們（的羞辱）變成讚頌和名字（聲），在全地之中」。

¹⁴¹ 指放逐之民。

聚集你們的時候，
我使你們復興的時候¹⁴²，
就必使你們在地上的萬國中得尊敬和羨慕¹⁴³。」這是耶和華說的。

¹⁴² 原文作「我在你們眼前恢復你們的財富（好運）的時候」。

¹⁴³ 原文作「我使你們在全地的名中有名（聲）成為讚頌」。